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0〕38号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 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工会、市直学校、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现将《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实施方案
2、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学习、讨
论时间安排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工会

二一 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抵制 有偿家教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市委教育工委
市总工会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实施方案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对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政文[2008]344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09]143号）中共福建省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的意见、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泉政文[2009]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基础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引导教师弘扬敬业爱生、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的高尚师德，努力增强广大教师的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造就一支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09]14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的意见》（闽教人[2010]28号）文件精神，开展有偿家教危害性的大讨论，找准我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有偿家教等突出的问题，在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中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通过集中学习、讨论和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以活动促建设，以师德强师能，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开拓创新的教师队伍，推动我市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提升，进而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改进学风，优化校风，让学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三、工作重点

1. 以倡导“立德树人、德识相长”的师德要求为重点，不断

强化师德教育。通过多渠道、分层次地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使他们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德识相长”等教育理念，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

2. 以强化师德管理考核为手段，严格执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和师德档案制度，认真开展师德考核，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职称晋升、派出进修和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3. 以解决有偿家教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坚决纠正对教学工作不认真负责，上课该讲授的内容不讲授，留到课后进行有偿家教谋取私利等行为。着力抓好集中学习，开展大讨论，分析原因，制定措施。

4. 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核心，完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要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师德建设的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制度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师德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四、活动步骤和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6月中下旬）

1. 充分发挥各地各校宣传舆论阵地作用，通过校园网络、广播电台和宣传橱窗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和自觉抵

制有偿家教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地各校要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在放假前召开动员会，制订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的实施计划，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

2. 要紧密围绕活动主题，召开教师动员大会，宣讲活动方案，明确活动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发动广大教师积极投身该项活动中。

第二阶段：自学阶段（7—8月中旬）

要求每一位教师在暑期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见附件2）。

第三阶段：集中学习讨论、落实阶段（8月下旬至9月中旬）

1. 于8月下旬返校日开展集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章制度；

2. 围绕“今天我怎么当好教师”、“有偿家教的危害性”、“自觉抵制有偿家教”等主题，在全体教师中广泛开展新形势下如何当一个人民满意的教师和有偿家教危害性的大讨论。通过学习、讨论，引导教师树立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正确理解、充分认识师德规范的基本要求和深刻内涵，进一步明确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教师职业行为中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提高贯彻执行职业道德规范的自觉性，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

3、各校要通过致家长公开信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承诺学校严

禁教师有偿家教；全体教师提交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承诺书，并在校园网、学校政务公开栏等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4、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落实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有偿家教监督检查机制和惩戒制度。

五、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成立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该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落实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开展抵制有偿家教的总体部署，并于9月底将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教育工会将于10月初对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 2

泉州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开展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活动学习、讨论时间安排表

时 间	方 式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参 加 人 员
6 月下旬	网络、广播、会议	宣传活动、召开动员会	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全体教职员
7 月上旬— 8 月中旬	暑期自学	1、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政文[2008]344号) 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09]143号) 4、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的意见 5、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十条禁令”的通知(闽教监[2008]9号) 6、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泉政[2009]171号)	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全体教职员
8 月底	集中学习、讨论	1、怎样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2、今天怎么当好教师 3、有偿家教的危害性	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全体教职员
9 月初	交 流、公开承诺	1、学校、教师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公开承诺 2、组织相互交流 3、完善师德考核规章制度	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全体教职员